

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数据局

项目名称	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
会商内容	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镇江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（镇办发〔2020〕27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，提出如下会商意见： 一、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 2016 年投入使用以来，已成为服务企业与群众的重要窗口，具备完善的公共服务区域、充足的停车设施及良好的交通可达性。若重新选址租赁，将面临以下问题：产生大量装修、搬迁及系统重建费用，增加财政负担；变更办公地址将影响公众办事便利性，易引发负面舆情；现有场所已形成稳定的服务生态与公众认知，搬迁将影响政务服务连续性。 二、场所的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 工人大厦作为现有办公场所，具备以下独特优势：建筑功能与政务服务中心高度匹配，无需大规模改造；地理位置优越，公共服务配套成熟，难以在同等条件下找到替代场所；经市总工会公开询价并委托专业评估机构（江苏苏润公司）评估，年租金为 1073.22 万元，低于周边同类楼宇（如国控大厦、南徐商务中心），具备价格合理性。 三、采购方式的合规性与合理性

	根据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无法通过调剂或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，可按规定程序租用。本项目符合以下单一来源采购条件：现有场所具有功能唯一性与服务连续性需求；产权方为市总工会，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，程序规范；租赁方案经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数据局共同认可，程序合规、价格公允。 四、综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，我单位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镇江市数据局作为承租主体，供应商为镇江市总工会，继续租赁工人大厦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，租期3年，年租金1073.22万元。该方案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共服务稳定、节约财政支出、避免社会资源浪费。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2026年11月18日
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	采购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高磊 财务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王成 业务（使用）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叶平 单位主要负责人：周